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

主旨:公告「臺南市113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」錄取人員名單

依據: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、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及

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

公告事項:

各組錄取人員入場編號如下:

現職公職人員組

名次	入場編號	備註
1	113A00021	正取1
2	113A00012	正取2
3	113A00004	候補1
4	113A00016	候補2
5	113A00025	候補3
6	113A00022	候補4

非現職公職人員組

名次	入場編號	備註
1	113B00031	正取1
2	113B00034	正取2
3	113B00035	候補1
4	113B00125	候補2
5	113B00121	候補3
6	113B00010	候補4

說明:

- 一、各組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30 分, 於本局東興辦公室 (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) 2 樓圓桌會議室 參加公開選填志願。為期選填作業順利進行,請錄取人員先於當日 上午 10 時至本局東興辦公室 5 樓階梯教室報到並繳交證件,應備 證件如下:
 - (一)現職公職人員組:身分證、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審定函、112 年考績通知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 書(無護理師證書請交護士證書)。
 - (二)非現職公職人員組: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(無護理師證書請交護士證書);如曾任公務人員另檢附最近一次派令、銓敘審定函及考績通知書。
 - (三)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,並繳交影本1份(以 A4 規格影印, 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私章,其中身分證、護士及護理

師證書請影印正反面)。

- 二、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排序公開分發,並依序公開選填志願,經唱名 3次未到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,若還有 缺額,由候補人員依名次遞補(現職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與非現職 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名次相同時,由非現職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優 先遞補),候補人員經唱名3次未到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喪失 遞補資格。
- 三、無法親自到場選填志願者請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(請至本局網站\ 訊息公告\護理人員甄試專區查詢下載),公開選填志願當日表示自 願放棄者,視同喪失錄取資格,嗣後不得要求重新分發。如於選填 志願前一日(113年7月11日)仍未具有執業登記資格,即喪失錄 取資格,不得選填志願。